

保健站医保管理工作制度

根据市医疗保险管理和医疗管理【2022】9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们学院实际特制定保健站医疗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：

一、认真执行关于推进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通知，医疗保险的大学生，凭社会保障卡或（医疗保险卡）及相关凭证（各类电子凭证）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。

二、认真核对患病身份。参保人员就诊时，应核对医疗保险手册。遇就诊患者与参保册身份不符合时，告知患者不能以医保手册上身份开药、诊治，严格把关、遏制冒用或借用医保身份开药、诊治等违规行为；对车祸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工伤、自杀、自残、整容、镶牙、流产等类病人不能享受医保、对原因不明的不得使用医疗保险卡直接办理门急诊如实记录病史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》不能超医疗保险限定支付范围用药、诊治，对提供自费的药品，须事先征得参保人员同意，并在病历中签字确认，否则由此造成病人的投诉，由相关负责人负责自行处理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（西药种中成药可分别开具处方），门诊每次配药量，一般疾病不超过7天量，慢性病不超过15天量，严格掌握用药适应病症。

五、病历书写须规范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记录参保病人门诊病历，各种意外伤害病人，在门、急诊病历中必须如实的记录意外伤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原因。

六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维护参保病人利益。保健站医保目录内药品备药率西药必须达到90%，中成药达到10%（控制自费使用）。

七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、计费、杜绝乱收费、多收费等现象。每位医生、护士兼职收费人员高度重视，做到及时计费、医疗费用必须与病历医嘱处方相符合。由于乱收费、多收费、重复收费产生的医保拒付款全额由相关责任医生、护士兼职收费人员负责。

八、全体医务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充分了解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。保健站定期对医保工作进行自查公示，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，对最新医保政策、文件等及时组织进行保健站内学习。

九、管理中心所提供的终端软件，要妥善维护。医保新政策出台后，按要求及时下载和修改程序，及时上传下载，确保医保数据安全完整，为参保大学生病人提供全天候持卡就医服务，对违反以上制度规定者，报学院后保处按职工奖惩条例处理。

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

保健站

2024年1月28日